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

區里別：_____區_____里

☐ 新申請（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複查案（證件備齊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戶籍地址：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二、通訊地址：☐ 同上☐ 住址_____

三、連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連絡人：_____

四、申請補助項目：

☐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法律訴訟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傷病醫療補助☐ 返鄉機票費）

具領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款代號
（填入其他收入欄）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
3. 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4. 失業給付
5. 其他

不計全家人口代號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及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5. 在學領有公費。
6.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7.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8. 婚姻關係存續中未共同生活或未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9. 已出嫁女而且未與父母共同生活者。
10. 僑居國外扶養義務人。
11. 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8款者。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足齡	與兒少關係		☐ 父母 ☐ 監護人 ☐ 實際照顧者 ☐ 本人									
								就學狀況			已領政府生活扶助項目及金額					備註			
								☐ 未就學/托		☐ 就學/托		名稱			每月		元		
								學校名稱：											
								☐ 未就學/托		☐ 就學/托		名稱			每月		元		
								學校名稱：											
						☐ 未就學/托		☐ 就學/托		名稱			每月		元				
						學校名稱：													
						☐ 未就學/托		☐ 就學/托		名稱			每月		元				
						學校名稱：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及收入狀況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婚姻	身心障礙	職業	不計人口代號	具領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補助款代號	收入項目				小計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退休俸	其他收入		
	1									障度									
	2									障度									
	3									障度									
	4									障度									
	5									障度									
	6									障度									
	7									障度									
	8									障度									
9									障度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合計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接受調查人：_____（人口欄位不足時，請在此浮貼）

檢附文件	☐ 最近三個月內全家人（直系血親及兒童少年之兄弟姊妹）戶籍謄本（必備文件）																	
	☐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籍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必備文件，請逕向國稅局各分局申辦）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必備文件） ☐ 郵政存簿封面影本（必備文件） ☐ 領款收據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 ☐ 重大傷病卡或相關證明																	
	☐ 醫師診斷證明 ☐ 保護令 ☐ 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 ☐ 訴訟判決書 ☐ 出境證明文件 ☐ 失蹤人報案紀錄 ☐ 死亡證明																	
經濟狀況審核	☐ 離職證明/定期契約證明/勞保加退保證明/國民年金繳費單） ☐ 推介就業或領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或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收據正本																	
	☐ 其他相關文件：																	
	應計算人口				人推算存款本金				元		全戶土地房屋共				筆			
	家庭總收入				元股票、投資及汽車				元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				元		總計				元		總值合計				元		
						平均每人每年動產				元								
區公所及機構或社工員審核意見及簽章												市府複核意見及簽章						
☐ 符合資格， ☐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1.5倍以下； ☐ 1.5倍以上，2.5倍以下 ☐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扶助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 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 每月； ☐ 一次發給），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不符合資格，原因 ☐ 收入超過標準 ☐ 動產超過標準 ☐ 不動產超過標準												☐ 符合資格， （ ☐ 每月； ☐ 一次發給），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高風險家庭准予補助差額(適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補助新臺幣_____元 ☐ 不符合資格,原因： ☐ 同區公所意見 ☐ 其他：						
里幹事			承辦人								承辦人							
			課長（業務主管）								科長							
			區長（機關首長）								局長							

